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六小字第146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潘素珍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被告 阮松青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6,84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70%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
04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
05 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06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
07 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
08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
09 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
10 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
11 廠日112年8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13日，已使用0年7
12 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5,302元【計算方式：
13 1. 殘價=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16,950 \div (5+1) \doteq 2,825$ （小
14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=(取得成本-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}$
15 $\text{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16,950 - 2,825) \times 1 / 5 \times (0 + 7 / 12) \doteq 1,$
16 648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=(新品取得
17 成本-折舊額)即 $16,950 - 1,648 = 15,302$ 】
18 得代位請求之金額：16,843元【計算式：《(零件)15,302+
19 (鈹金工資)2,219+(烤漆)6,541=24,062》 $\times 70%$ (肇責)=16,
20 843；四捨五入】